

招股章程內有關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及地方法例概要章節範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第 19.08(3)條
第 19.10(2)條
第 342(1)(a)(i)條
附錄 1A 部第 5 段
第 342(1)(a)(iv)條

本公司於[日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股東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的權力及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經營百慕達以外地區的業務。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的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受制於有關條件規限下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

本公司的細則於[]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有關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附錄 1A 部第 25(3)段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3)段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iii) 將其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v) 註銷任何在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vi) 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vii)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附錄 1A 部第 7(6)段

本公司可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並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

議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附錄 1A 部第 7(8)段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9)段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而在承讓人的名稱載入該股份的相關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股份過戶處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並可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是否全數繳足）予超過四名聯名人士。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其上限為適用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金額）、股份概不附帶任何向本公司授出之留置權、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股份登記處或過戶處，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在適當的情況下，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有關轉讓的批准。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言，過戶登記手續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暫停辦理。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 30 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證券交易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所有留置權。

附錄 1A 部第 7(9)段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10)段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在有關條件規限下行使。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11)段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14)段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

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欲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提前支付所有或任何有關款項後，本公司可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 20 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利息以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十四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符合任何有關通知中的任何要求，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將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 20 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附錄 1A 部第 7(4)段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1)(h)段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天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要求）。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權資格亦不受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附錄 1A 部第 7(5)段
附表 3 第 5 段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有關董事或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1)(a)段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均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特別決議獲通過後，本公司可於任何優先股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優先股須按本公司選擇或（如就此經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1)(b)段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並非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附錄 1A 部第 7(3)段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1)(i)段
附表 3 第 22 段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v) 酬金

附錄 1A 部第 7(2)段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1)(g)段
附表 3 第 5 段

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作為彼等服務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各董事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

金。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該等規定對在本公司中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時產生的其他費用。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應付的額外或替代報酬。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酬金，該筆酬金可包括酬勞及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亦有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他人設立及維持以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屬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屬或聯營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或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無需供款的退休金或養老基金，或給予或促使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任何出任該等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1)(c)段

支付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1)(d)段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有關條文於本附錄第 3(n)節概述。

A13a Sec 2 para
3(1)(c)

(viii) 提供財政資助收購本公司股份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1)(e)段

(aa)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x)本公司可根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定義見公司法），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全數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提供款項；及(y)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真誠原則僱用的人士（包括董事及前董事）提供貸款，以協助該等人士收購其將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悉數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

(bb) 提供該等款項及貸款的條件可加入一項條文，指明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時，獲財務資助收購的股份須按或可能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該其他公司。

(ix)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1)(f)段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

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所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該等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或就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有酬職務的任何決議投票（包括其委任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亦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如就董事所知，其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形式的權益，該董事須於首次（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在該董事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該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彼等或其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附錄 1A 部第 7(1)段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運作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

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2)段

章程大綱經百慕達財政部長同意（倘需要）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細則可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由董事修訂。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進行。

(d) **股東會議**

(i) **特別決議**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4)段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允許公司代表）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附錄 1A 部第 25(1)
段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5)段

在任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前述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每一情況下則按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iii)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附帶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股東為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則可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但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則委任書須指明各獲委任的有關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結算所可委任作為其公司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即附有權利出席相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

(iii) **股東周年大會**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6)段

股東周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 15 個月內。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8)段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 21 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 14 天書面通知後召開（在每一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通知須列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任何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經任何人士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可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票除外）通過在最少一份於香港廣為傳閱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在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任何由聯交所不時制訂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16)段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13)段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不論為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或任何決議之修訂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並表決；及(ii) 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亦應有效。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表決的代表委任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e) **賬目及審核**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7)段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會影響本公司或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

賬目將存置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惟公司法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公司法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隨附或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21 天，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人員提交該等文本的有關數目副本。

核數師乃根據公司法委任，其職責須受相關條文監管。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之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權力。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12)段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應付或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使用該保留的款項償還涉及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b)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特別決議，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支付（不論是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的分期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 20 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股東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款並不會使其有權就該等股份或提前繳款的應繳部分收取任何

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撥歸本公司所有。

附錄 1A 部第 7(7)段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就股息以郵遞方式寄發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股東名冊

本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股東名冊的條文。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15)段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本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載有保障少數股東的條文，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 3(o)段。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17)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附錄 13A 部第 2 節
第 3(18)段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在股東之間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之股份的權力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j) 其他條文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而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公司法禁止公司就認購其股份給予財務資助（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因此，倘例外情況適用，則僅可就上述目的設立及動用認購權儲備。

3. 百慕達條文

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概要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百慕達公司法的一切事宜，或比較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而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

第 19.10(3)條
第 342(1)(a)(ii)條

條文。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 []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註冊成立。本公司通過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 (「註冊處」) 存置其章程大綱而存續。

(b) 組織章程文件

百慕達公司業務活動受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所規管，大綱載列本公司特定業務宗旨及為支持其主要業務宗旨而可予行使的權力。百慕達法律區分宗旨與權力的差別，後者被視為主要業務宗旨的補充。

公司章程大綱內宗旨條款各段落所載列或所提述之宗旨，除非另有指明外，不得因參照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任何其他段落的條款推斷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局限或限制，且有關宗旨可予執行的全面及廣泛形式以及詮釋的方式猶如每段所界定者為某一個別及獨立公司的宗旨，且每項宗旨均詮釋為主要宗旨。

公司可在發出正式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後，必須在註冊處辦理若干存檔手續。若公司從事公司法所界定的「受限制業務活動」，則必須就修訂事項取得部長的同意。

細則規管公司行政管理及其股東與董事會間的關係，並須就若干有限事項作出規定。

公司股東提出要求後有權收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各同意成為公司股東及其名字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被視為公司股東。

(c) 稅項

在百慕達毋須就溢利、收入或股息繳納稅項，亦無須繳納任何資本收益稅、遺產稅或身故稅。溢利可予累計及公司並無責任派付股息。公司須繳納年度政府費用 (「政府收費」)，政府收費參照公司的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根據遞減的標準釐定，最低收費及最高收費分別為 1,995 百慕達元及 31,120 百慕達元 (百慕達元被視為與美元面值相等)。政府收費須於每年一月底支付，並根據於上年度 8 月 31 日列賬的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計算。

部長獲授權向獲豁免公司或合夥公司作出保證，倘百慕達實施任何法律徵收溢利或收入稅項，或任何資本資產、收入或增值稅項，則任何有關稅項的徵收將不會適用於有關實體或其任何業務。此外，可納入一項保證，確保任何該等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不得適用於有關實體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本公司已取得該項保證，保證期截至 [] 止。

(d) 印花稅

獲豁免公司毋須就註冊成立、登記或發牌支付印花稅，且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毋須就其交易支付印花稅。因此，本公司毋須就增加或發行或轉讓股本支付印花稅。

(e) **刊發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

除下文所述者外，公司於向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法）發售股份之前或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必須刊發經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招股章程，及提呈該招股章程副本予註冊處存檔。一份由百慕達律師簽署的證書必須連同招股章程存檔，證明招股章程載有公司法規定的若干詳情，並附有公司核數師的書面聲明，其中核數師確認同意將其報告收錄於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內。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刊發招股章程及向註冊處呈交招股章程存檔：

- (i) 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已就擬上市股份作出申請，以及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要求公司於有關時間或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存檔；
- (ii) 公司受主管機構的規則或規定所限，而有關規則或規定並不要求公司於有關時間或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存檔，惟僅因向主管機構所在司法權區以外的居民提呈發售而豁免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者存檔除外；或
- (iii) 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已收到或接納有關向公眾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

多間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已經獲部長批准及指定為經委任的指定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分別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f) **外匯管制**

儘管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但就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將本公司列為非百慕達居民公司。因此，本公司可將其賬戶持有的貨幣（百慕達貨幣除外）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根據百慕達 1972 年外匯管制法及其項下規例，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百慕達居民的人士、商號或公司須取得特定同意後，方可購買或出售被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列為外幣證券的非居民公司（如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倘百慕達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在公司任何股本證券仍於上市期間，一般會就發行及其後向非百慕達居民承讓及/或轉讓公司任何證券給予批准。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給予是項批准時對任何建議的財政穩健性或本文件就此所作出或發表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真確性概不負責。

(g) **股本**

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條文（惟於少數情況除外），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的繳足股本論。本規則的例外情況為，倘於交換股份時，所購得股份的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則可將差額撥入發行公司的繳足盈餘賬。繳足盈餘乃根據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公認會計原則（該會計原則在百慕達採用）認可的北美概念。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並在若干情況下將有關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h) **更改股本**

倘公司獲其股東大會及細則授權，則可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條件以增加其股本；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分別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條文規定；註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並更改其股本幣值。概無任何有關修改需存檔規定，惟增加資本、註銷股份及更改資本幣值除外。

此外，倘公司獲股東大會授權，亦可削減其股本。亦有若干規定，包括於削減股本前在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載列公司最後釐定的股本額、將予削減至的股本額以及削減事項的生效日期。倘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本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削減其股本金額。

公司法載有對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保障，規定在修訂其權利前須取得其同意。

除發行股份的條件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於配發其任何股份後，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股份的股票以備交付。蓋有公司法團印章的股票乃股東對股份所有權的表面證據。公司不得配發及發行不記名股份。

(i) **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公司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可購回本身股份。有關購回所需資金僅可從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另行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請參閱下文「股息」）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所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自另行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中撥付。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或另行根據細則的條文購回本身股份。此外，應付股東的所購回股份代價，可以現金支付及／或藉轉讓公司任何部分業務或物業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支付。

倘於進行購回的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公司不應購回本身股份。

購回的股份將視作註銷論，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因該等股份的面額而相應減少，惟不得當作削減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及可購回本身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授權上述任何購回的具體賦權條文，故董事可依據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公司有權持有及購回其控股公司股份。在控股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與附屬公司購回控股公司股份之間必須作出區分。控股公司僅可按上述條文購回本身股份。當附屬公司購買其控股公司股份時，股份一經購回，可由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利益進行投票。

(j) **證券轉讓**

對其證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或上市的公司證券，其所有權僅可於開始執行部長所

制定的規例起作為憑證及予以轉讓，而毋須按部長制定的規例或部長指定的人士發出的書面文據，即通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准許的機制。

(k)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a)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b)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總額以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足盈餘中作出分派。

就此而言，繳足盈餘界定為捐贈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所購入股份的價值超逾於股份交易所發行股份的價值金額（倘董事會決定視其為如此）以及捐贈予公司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l) 公司資產的押記

公司法規定在註冊處的辦事處設立押記登記冊，准許就以公司資產作出的任何押記進行登記。登記並非強制性，但於百慕達確實具有監管上的優先權，除於 1983 年 7 月公司法生效前已生效的押記外，已登記的押記較任何其後登記的押記及所有未登記的押記具有優先權。押記登記冊可供公眾人士查閱，亦可就一系列債權證進行登記。

(m) 管理及行政

百慕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應由不少於一位由股東正式選舉的董事執行。

公司法規定百慕達公司必須保持有：(a) 至少一位常駐於百慕達的董事（替任董事除外）；或(b) 一位秘書或居駐代表，而其必須為常駐於百慕達的個人或公司。

公司法並無就公司董事議決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公司法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以誠信態度行事以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此外，各高級人員須遵守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各項規例及公司的細則。

(n)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的公司股東同意下，不得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其家屬或其持有 20%權益的公司。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應該其為公司承擔或將承擔的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未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 6 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

(o) 對公司事務的調查及保障少數股東

部長可根據其本身的意願，隨時委派一名或多名調查員對獲豁免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並按其可能指示的方式就調查作出報告。除非公司要求公開進行，有關調查須在私下進行。此外，倘公司的任何股東申訴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

股東的權益，或根據調查向部長作出報告，則註冊處（代表部長）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請。倘法院認為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除非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公平的損害，否則，若事實可合理證明發出清盤令屬公平公正，則公司應進行清盤，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指令，以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的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購回股份，則可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

根據百慕達法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申訴的行動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或可能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則預期百慕達法院一般會遵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例如批准行動所需的股東百分比高於實際上批准該行動的百分比。

除上述者外，股東可對公司提出索償；然而，有關索償須根據百慕達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招股章程中載有失實陳述致令認購公司股份的人士蒙受損失，有關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對公司提出訴訟。此外，公司本身亦可就高級人員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對其提出訴訟。再者，認購人不會僅因持有或曾持有公司股份或申請或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力或就股份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而被剝奪向公司獲取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的權力。

(p) 查閱公司記錄

一般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註冊處的辦事處備查的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有關增減法定股本的文件的任何修訂。股東有額外權利查閱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細則、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但可在百慕達以外的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公司的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一般公眾人士查閱則須繳付費用。倘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則必須於提出要求的 14 天內提供有關資料。各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或索取任何其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

(q) 對獲豁免公司活動的限制

除非獲其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授權，否則獲豁免公司不得於百慕達收購、持有土地或進行任何土地按揭（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於百慕達收購以任何土地為抵押的任何債券或債權證（百慕達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的債券或債權證除外）。

獲豁免公司只可為促進於百慕達境外經營的業務而被特許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或於百慕達與另一獲豁免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獲豁免公司可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獲豁免業務或當地公司或非獲豁免業務的任何合夥人所發行或設立的股份、債券、債權證股額責任、按揭或其他證券。其亦可與百慕達持牌銀行進行銀行業務交易。獲豁免

公司可於百慕達履行或簽訂合同，以及於百慕達行使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可能所需的一切其他權力。獲豁免公司可出任另一獲豁免公司業務的經理人或代理人或諮詢人或顧問，惟該另一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宗旨須訂明其可從事此類業務。

本公司已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本公司獲准以百慕達為營業地點而在百慕達境外經營業務，惟如未獲部長授予特別許可，則不得於百慕達境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獲准於百慕達境內設立營業地點，以便於百慕達境外或與百慕達境內其他獲豁免公司經營業務。然而，其不得於百慕達境內從事貿易或其他業務活動。此外，作為獲豁免公司，就外匯管制而言，本公司被指定為「非居駐公司」，並獲授權以其選擇的任何貨幣（百慕達元除外）進行買賣。

(r)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公司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或居駐代表查閱。倘公司已委任有關居駐代表，則賬目記錄亦須存置於居駐代表的辦事處。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境外的某一地點，則公司在百慕達的辦事處亦須存置有關記錄，使董事或居駐代表可於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倘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末時能合理準確地確定公司的財務狀況。倘公司因若干理由拒絕提供賬目記錄予任何董事，百慕達法院有權命令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有關記錄。

各公司董事會須最少每年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i)該期間的財務報表（載有公司法所訂明的有關詳情）；(ii)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及(iii)財務報表附註，當中須包括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公認會計原則的描述，如所用會計原則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則亦應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的財務報表，須由公司一名董事於資產負債表上簽署。

倘因若干超出董事所能合理控制的理由而導致無法向股東提呈財務報表，則法律允許大會主席將大會延期最多 90 天或股東可能同意的較長期間。

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提呈財務報表的公司股東大會前最少七天，收到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副本。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替代上述的詳盡財務報表。每名股東均可選擇收取該期間及/或其後任何期間的詳盡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的通知，必須於股東大會前 21 天寄發予股東。公司必須於收到股東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通知後七天內，將詳盡財務報表寄發予有關股東。

財務報表概要必須摘錄自公司的財務報表，並須載有：(a)詳盡財務報表的概要報告；(b)董事會認為適當摘錄自財務報表的有關其他資料；及(c)一份說明此僅為公司財務報表的概要版本的聲明。

倘為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倘公司無法知悉有關人士的地

址，則存在若干例外情況。

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提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放棄委任核數師，惟須公司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形式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某特定期間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

公司法載有有關對核數師委任及免職的具體規定。

(s) **公司的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

- (i) 於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作為獲豁免公司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且公司法及任何其他相關百慕達法律條文亦可適用。若公司的持續經營章程大綱載有容許其從事任何公司法所界定的「受限制業務活動」的特定宗旨，則須取得部長的同意；及
- (ii) 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猶如其一直根據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法終止經營，惟（其中包括）該其他司法權區須為依據公司法指定的司法權區，或公司有關在百慕達境外終止經營的申請已獲部長批准。

(t) **清盤及清算**

(i) **緒言：**

百慕達公司清盤受公司法條文及 1982 年公司（清盤）規則（「規則」）的監管，且可分類為自願清盤或強制清盤。

(ii) **自願清盤：**

- (aa) **股東自願清盤** - 只有在公司有償債能力時，方可進行股東自願清盤。公司大多數董事須就償債能力聲明作出法定宣誓，證明公司有能力的於開始清盤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償還其債務，並向註冊處辦理登記存檔。

繼而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完整的清盤賬目，然後在就此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公司股東提呈有關賬目。該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召開前最少一個月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通告。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後一星期內，清盤人須通知註冊處該公司經已解散。

- (bb) **債權人自願清盤** - 倘公司無力償債且無法就償債能力作出法定宣誓，則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於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向公司股東建議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該建議繼而在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省覽及酌情批准，其後再交由公司債權人會議省覽及酌情批准。

債權人會議通告必須於指定報章最少刊登兩次，而董事必須向該會議提供公司債權人名單以及公司財務狀況的完整報告。

債權人及股東在各自的會議上有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清盤人。此外，債權人有權委任審查委員會，根據百慕達法律，審查委員會是在清盤期間為清盤人提供協助的債權人代表組織。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賬目決算表，說明公司清盤狀況及其資產分派狀況，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賬目決算表提交公司股東及於某一會議上提交債權人。在有關的最後一個會議後一周內，清盤人將賬目的副本送交註冊處，註冊處繼而將其登記在適當的公眾記錄冊內，在該賬目登記後三個月，公司即被視為已解散。

(iii) 強制性清盤：

百慕達法院可根據公司法指定的人士提出的呈請，對百慕達公司進行清盤，有關人士包括公司本身及其任何一名或多名債權人（包括或有或未來債權人）以及公司的任何一名位或多名股東。

任何有關呈請須說明請求百慕達法院對公司清盤的理由，其中可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 (aa) 公司已通過決議，議決由百慕達法院將其清盤；
- (bb) 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及
- (cc) 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

清盤呈請乃為尋求清盤令而提出，其中可包括請求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授出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可委任過渡臨時清盤人就清盤管理公司的事務，直至委任臨時清盤人以解除其職務為止。

清盤令一經發出，臨時清盤人即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會議，以決定是否由臨時清盤人擔任永久清盤人，或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擔任永久清盤人，同時決定是否須委任審查委員會，而倘委任審查委員會，則決定該委員會的成員。臨時清盤人會通知法院在有關會議上所作的決定，以便法院發出適當的指令。

公司法規定永久清盤人的權力。其主要角色及職責與債權人自願清盤中的清盤人相同，即按比例向債務獲承認的債權人分配公司資產。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會向百慕達法院申請解散公司的指令，而由發出該指令之日起，公司即被視為已解散。